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
-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7,091,173.78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311,757,104.40元。公司合并报表的本期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78,122,104.62元，在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421,917,539.5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88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,400,000.00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（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）为33.7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、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